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所限制。鑒於相關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大會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將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董事會謹此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